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週四）中午 12:10

地點：B301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疆平老師、盧清城老師

請假：陳麗雪老師、李喬銘老師

記錄：郭純伶

####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推動學生職能發展與專業證照取得，成效良好，113 學年度共有多名學生積極考取多張專業證照，表現優異，值得嘉勉。

● 113 學年度考取證照張數優良學生如下：(1)應用經濟學系呂季生同學，考取 7 張證照。(2)應用經濟學系唐逸晴同學，考取 5 張證照。(3)應用經濟學系才薇晴同學，考取 5 張證照。(4)應用經濟學系林姍妍同學，考取 4 張證照。(5)應用經濟學系郭家瑜同學，考取 4 張證照。

● 113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證照取得總量優異表現如下：1. 應用經濟學系 95 張。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68 張。3. 管理學系 46 張。4. 資訊應用學系 46 張。

2. 有關本校學士班續招標準如下：

(1)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大於 41 人且註冊率大於 70%。

(2)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5-40 人且註冊率大於 80%。

(3)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0-2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0%，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3 人。

(4)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5-19 人且註冊率大於 95%，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4 人。

(5)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0-1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8%，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5 人。

3. 115 學年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日程表(如附件)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配合校方推動「影音宣傳政策」，各單位需依規定時程產製短影音或新聞稿，展現特色成果。影音內容因具專業性與時效性，本系將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影音宣傳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 決議：由周國偉主任、陳疆平老師、盧清城老師三人掌握並提供素材。	已提送院課程會議。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4-1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學務處。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4-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獎學金申請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1. 推薦就讀新增許書慈推薦弟弟就讀。2. 一貫修讀服務時數照調漲之基本工資調整時數。3. 分科服務時數本次下修為 8 小時。	已提醒學生申請。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1 級學術導師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系網及學生群組。
114-2 系務會議	案由：因應校方推動國際招生政策及學系永續發展目標，本系將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 決議：安排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陳麗雪老師做此任務編組執行相關工作。	

參、 管考事項報告：

應用經濟學系「影音宣傳工作小組」推動項目及成果

日期	推動項目	教師	執行情形
8/1-8/8	暑期高中生營隊籌備	陳疆平、盧清城、郭純伶	報名事宜、宣傳影片、IG 文宣
8/20-8/21	暑期高中生營隊暨影片拍攝	陳疆平、盧清城、郭純伶	活動辦理暨影片拍攝
10/05	暑期營隊成果回顧	陳疆平、盧清	新聞稿及影片製作（提送校方）

		城、郭純伶	
11/04	「超維數金時代，金融值得期待」講座	陳疆平、盧清城、郭純伶	新聞稿及影片製作（提送校方）
11/7	2025 台北國際數位金融博覽會參訪	陳疆平、盧清城	新聞稿及影片製作（提送校方）
11/19	白鵝社區在地財經活動	陳疆平	活動辦理
11/25	白鵝社區活動新聞稿	陳疆平	新聞稿及影片製作（提送校方）
--	其他系上各式 IG 影片或文宣製作	陳疆平、盧清城、郭純伶	海外教育計畫甄選說明會、理財規劃人員考試重點、颱風天經濟學、學生加入花蓮光復「鏟子超人」、期中考預告提醒影片、學生赴美國打工度假分享、特殊選材招生文宣、QS 大學排名、財經證照考試推廣

應用經濟學系「國際化推動小組」推動項目及成果

日期	推動項目	教師	執行情形
10/14	國際處校長論壇系的介紹文字	陳麗雪	系所簡介英文版文稿審閱及編修。
10/15	出席國際會議	戴孟宜	參與通過國際處例行性提案
11/1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訪校交流	戴孟宜	出席 10-11 時座談會
11/1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訪校交流	陳麗雪	出席午宴
11/17~11/24	印尼教育展招生	戴孟宜	

肆、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5 年學士、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兼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林依芳	兼任助理教授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專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聘期	備註
賴宗福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班課程
戴孟宜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班課程
李杰憲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班課程
陳疆平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碩專班課程
陳麗雪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班課程
盧清城	專案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年	擬開授學士/碩士/碩專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系學生葉盈昀因論文研究領域與專長委由校外林晏如老師與本系陳疆平老師共同聯合指導，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八條之規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因應 116 學年校方推動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3+1+1」合作模式，應用經濟學系擬提案以學籍分組增設「舊金山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組」，提請討論。

說明：1. 系所增設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2. 學生在台 1-3 年修完本校 128 學分(只有通識課為中文)。

決議：請賴老師校對後提送院。

### 【提案六】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115/04/03(五)見面會出席教師，提請討論(招生時程如附件)。

說明：1. 為提前鞏固申請入學考生，並協助考生更深入地了解本校各學系之特色與師資亮點，招生處預計於 115/4/3(五)辦理共五場次的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見面會。藉由面對面交

流，期盼提升考生對本校的認識與信心，進而提高志願填寫意願。

2. 因活動規模盛大，需事先完成場地規劃、流程安排及師長交通購票等作業，請各學系提供參與師長姓名（建議台中及高雄場次可由同一位師長出席）及交通方式，以利招生處整體統籌。

3. 場次說明如下：

(1) 宜蘭場 10:00-12:00 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

(2) 北區場 14:00-16:00 海山高中（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3) 南區場 10:00-12: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4) 中區場 15:30-17:30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0 號）

(5) 花東場 09:30-11:30 花蓮高商（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決議：(1) 宜蘭場：周國偉老師、盧清城老師、陳疆平老師

(2) 北區場：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陳麗雪老師

(3) 南區場：李喬銘老師

(4) 中區場：戴孟宜老師

(5) 花東場：林啟智老師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 佛光大學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各學程需修習之學分依本校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本系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上限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 9 學分。
  - (二) 本系選修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